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现场参会4人，彭澎、彭澍、傅江、牟文、陈立宝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孙公司江西升华拟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含）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1%；同时宜春市财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宜春分行向江西升华提供贷款不超过1200万元（含），期限一年，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1%，升华科技、彭澎女士和彭澍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西升华以部分设备、公司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及彭澎女士为上述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无偿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限一年。

江西升华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00万元（含）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及彭澎女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江西升华以部分设备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及彭澎女士、彭澍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澎、彭澍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